罪犯徐伟超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97号

　　罪犯徐伟超，男，1989年3月2日出生于福建省南靖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31日作出了(2009)漳刑初字第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伟超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7354.2元；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36771元负连带责任；追缴聚敛的全部财物及收益；追缴违法所得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伟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4月29日作出(2010)闽刑终字第2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11年6月17日起至2013年6月1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7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因罪犯徐伟超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6日作出了(2013)闽刑执字第9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7年7月6日作出了(2017)闽刑更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了(2020)闽08刑更30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刑期执行至2042年1月21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徐伟超于2005年以来，参加以柯银来为首的黑社会组织并成为该组织成员，其行为已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；伙同他人于2007年8月5日在南靖县山城镇某网吧，持刀杀人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；伙同他人于2005年底至2007年7月在赌博场看场望风，接送参赌人员及发放高利贷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；2006年4月至2007年2月参与寻衅滋事3起，砍伤多人，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该犯系涉黑犯、主犯。

　　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557分，合计考核分3777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23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。即为2021年5月6日因使用和藏匿违反规定物品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6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1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891.2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0.92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2269.04元（已申请代扣）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徐伟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伟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